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力电梯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当前实际情况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有效期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耿成轩、强永昌、夏永祥

2018 年 7 月 31 日